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人寿金管家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型保险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建信人寿金管家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以及实际宣告的结算利率为准。

为方便您了解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BDM-18-05D

第一部分 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本产品为万能型保险。万能型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有个人账户的人身保险产品，具有缴费灵活、账户透明的特点。本产品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个人账户用于投资运作，账户资金由保险公司代为投资管理。个人账户价值将定期按照保险公司公布的结算利率进行结算，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客户获得的浮动增值收益。

第二部分 投保须知

- ✓ 投保年龄：出生满 30 日（含）至 74 周岁
- ✓ 保险期间：终身
- ✓ 缴费方式：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转入保险费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年金

自本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若被保险人仍生存，年金受益人可向我们申请年金。若被保险人在年金申请日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且本合同有效，则我们于该保单周年日按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不包括该保单周年日转入或支付的本合同保险费）为基数，按约定的年金领取比例给付 1 次年金。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年金给付金额等额减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80 周岁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且本合同有效，且年金受益人未申请领取年金，则我们自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按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不包括该保单周年日转入或支付的本合同保险费）的 10% 给付 1 次年金。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年金给付金额等额减少。

若年金给付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该次应给付的年金金额，则我们不给付该次年金，本合同继续有效。

年金领取比例由年金受益人在申请年金时与我们约定，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的 20%。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年金受益人可申请变更年金领取比例，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按变更后的年金领取比例给付年金。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2）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扣除累计部分领取金额、累计已给付年金金额后的余额。

第四部分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第五部分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

本合同的趸交保险费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应于本合同成立时向我们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的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趸交保险费后，经我们同意，您可支付追加保险费，但每次交费的金额需符合当时我们规定的限额。

转入保险费

您可以选择转入保险费。转入保险费指您与我们约定的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红利，或我们约定的其他转入形式。转入保险费需经投保人与转入保险费的原受益人协商同意，且需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查询当时适用的限额或规定。

第六部分 万能保险投资策略

依据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原则，在适当的风险水平下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分析研究经济和市场状况，进行适当的战术性资产配置调整，通过稳健的操作，严格控制和防范风险。

第七部分 个人账户与费用扣除

个人账户与个人账户价值

我们正式同意承保后，将自本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为您建立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已经支付的趸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个人账

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个人账户结算利息及保单持续奖励计入个人账户而增加；随着年金给付、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及退保费用扣除而减少。

个人账户结算

- ✓ 最低保证利率：2.0%（年利率）。
- ✓ 结算利率：我们每月初根据万能保险产品账户的实际投资情况确定上月适用的结算利率。我们结算个人账户价值时，结算利率（年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年利率）。

我们每月对上月的个人账户结算一次，个人账户价值按我们宣告的上月适用的结算利率累积。结算时，按本合同上月的实际经过天数结算利息，并计入个人账户价值。本合同不收取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若本合同效力中止或本合同终止时我们尚未宣告当月适用的结算利率，则我们以最低保证利率结算本合同中止或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我们自第 2 个保单年度起，于每个保单年度初以书面形式通知您上一保单年度的个人账户情况。

保单持续奖励

若本合同于第 5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仍有效，则我们将于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向您发放 1 次保单持续奖励。持续奖励金额等于本合同前 5 个保单年度内累计转入保险费之和（**但不包括第 5 个保单周年日转入的转入保险费**）的 1%。自第 6 个保单周年日起，若本合同于每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仍有效，则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向您发放 1 次保单持续奖励。第 6 个保单周年日的持续奖励金额等于本合同第 6 个保单年度内累计转入保险费之和（**包括第 5 个保单周年日转入的转入保险费，但不包括第 6 个保单周年日转入的转入保险费**）的 1%。第 7 个保单周年日的持续奖励金额等于本合同第 7 个保单年度内累计转入保险费之和（**包括第 6 个保单周年日转入的转入保险费，但不包括第 7 个保单周年日转入的转入保险费**）的 1%。之后以此类推。

保单持续奖励直接进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增加。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发放保单持续奖励。

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励。

部分领取

本合同犹豫期后且本合同有效，您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以及个人账户价值的余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本合同每个保单年度的累计部分领取金额不得超过 20% 的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

每次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以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为基数，按本合同约定的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退保费用之和等额减少。

费用扣除项目及时间

- ✓ 初始费用：指您支付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或转入保险费转入时我们收取的费用。初始费用为该次支付或转入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

（1）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2%；

（2）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2%；

（3）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1%。

- ✓ 保单管理费：无

- ✓ 风险保险费：无
- ✓ 退保费用：指您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或您每次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以本合同终止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或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为基数，按下表所示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第八部分 犹豫期解除合同及退保权利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自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您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合同的合同撤销权。

退保的权利

在本合同犹豫期后，您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费用

（本页正文完）

第九部分 投保利益演示

金先生 30 周岁，事业有成，选择为自己购买了“建信人寿金管家年金保险（万能型）”，趸交保险费 10 万元。假设保单有效期内没有追加保险费、没有转入保险费、没有部分领取、80 周岁前没有申请领取年金，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个人账户的金额	年初持续奖励	保单管理费	风险保险费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2.0%）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4.0%）			
		趸交	追加	转入	累计						个人账户价值	年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个人账户价值	年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100,000	0	0	100,000	2,000	98,000	0	0	0	99,960	0	100,000	94,962	101,920	0	101,920	96,824
2	32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01,959	0	101,959	97,881	105,997	0	105,997	101,757
3	33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03,998	0	103,998	100,878	110,237	0	110,237	106,930
4	34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06,078	0	106,078	103,956	114,646	0	114,646	112,353
5	35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08,200	0	108,200	107,118	119,232	0	119,232	118,040
6	36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10,364	0	110,364	110,364	124,001	0	124,001	124,001
7	37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12,571	0	112,571	112,571	128,961	0	128,961	128,961
8	38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14,822	0	114,822	114,822	134,119	0	134,119	134,119
9	39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17,118	0	117,118	117,118	139,484	0	139,484	139,484
10	4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19,460	0	119,460	119,460	145,063	0	145,063	145,063
11	41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21,849	0	121,849	121,849	150,866	0	150,866	150,866
20	5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45,620	0	145,620	145,620	214,730	0	214,730	214,730
30	6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77,510	0	177,510	177,510	317,853	0	317,853	317,853
50	8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263,773	10,000	263,773	263,773	696,457	10,000	696,457	696,457
70	10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44,121	10,000	144,121	144,121	1,216,331	10,000	1,216,331	1,216,331
76	106	0	0	0	100,000	0	0	0	0	0	97,961	10,000	97,961	97,961	1,470,064	10,000	1,470,064	1,470,064

说明：

1. 上述最低保证利益演示、万能结息利益演示所列相关数据按最低保证利率、假设结算利率两档利率水平计算，最低保证利率为 2.0%，假设结算利率为 4.0%。**假设结算利率仅为方便利益演示，并非保单确定值，不代表对未来结算利率的预期。**
2. 进入个人账户的金额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进入个人账户的金额 = 当年度支付或转入的保险费 - 初始费用。
3. 年初持续奖励，指上一保单年度末发放的保单持续奖励。上述利益演示假设保单有效期内没有转入保险费，故年初持续奖励为 0。
4. 个人账户价值、年金，为保单年度末的值，个人账户价值包含该保单年度末应给付的年金。上述利益演示假设 80 周岁前未申请领取年金，根据条款约定，我们自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按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不包括该保单周年日转入或支付的本合同保险费）的 10% 给付 1 次年金。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年金给付金额等额减少。
5. 上述利益演示假设退保、身故发生在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身故保险金均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6. 现金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7. 上述演示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后的结果，数值仅供参考。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本页正文完）